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信托”)申请融资6.7亿元,期限12个月,增信措施为:公司以持有的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地块(面积85766.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9年1月22日,公司累计取得中航信托发放的5.5亿元借款,剩余1.2亿元借款将另行发放。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598万元到23,599万元,同比增加70%到89%。

2. 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下称“满江康旅”)及昆明七彩云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七彩公司”)的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所致,影响净利润约13亿元。

3.扣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697万元到-84,6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905万元到95,90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 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598万元到23,599万元,同比增加70%到89%。

2、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9,697万元到-84,6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0,905万元到95,905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0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08.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满江康旅及昆明七彩公司的部分股权实现投资收益所致,影响净利润约13亿元。

(二)2018年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本期通过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占比较大所致。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宁陕县云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宁陕云海”)、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名尚银泰城”)。

●就公司及公司三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宁陕云海、杭州云泰、名尚银泰城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省城投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省城投集团获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 期限1年,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省城投集团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放的贷款16亿元,贷款期限7年,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陕云海以其持有的790.1亩土地、杭州云泰、名尚银泰城分别以其自持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8-200号、临2018-203号公告。)

近日,省城投集团与公司及上述三家下属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就公司及上述三家下属公司为省城投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省城投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28亿元,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28.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162.78亿元(包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包含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 136.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8.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拟以“云网融合”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拟重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运营运维、云平台及云应用服务等业务。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包括国网信通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岷江水电,证券代码:600131)自2019年1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国网信通拟以“云网融合”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拟重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运营运维、云平台及云应用服务等业务。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包括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如下:

1、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800号

法定代表人:陈超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40100731648505D(1-5)

经营范围:信息通信软硬件产品研发、集成及工程服务;信息通信系统运维和基础设施运维及维保服务;信息系统数据、性能监测等技术服务。音视频智能分析等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应用,量子通信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

2、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2号楼6层603-5

法定代表人:吴文炤

注册资本:1051455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10108633796467R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运维、通信资源运营,数字多媒体制作。

3、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2688号

法定代表人:倪平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码:915100007118872859

经营范围:企业应用平台(含统一权限、综合可视化、企业门户、企业能效共享服务平台),虚拟化软件、电子商城等系统软件。

4、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科研楼710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保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91110108758245O1XM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软件及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及服务,金融信息化,生产管理信息化(侧重智能营销、智慧客服、规划建设管理),云计算平台、移动应用平台、中间件产品研发及服务,企业云应用运营,配电自动化系统及终端产品研发及服务,人工智能(侧重客服机器人、财务机器人、智慧工地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国网信通,国网信通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是我国能源行业最大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国网信通“云网融合”业务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运营运维、云平台及云应用服务等业务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国网信通签订了《重组意向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国网信通拟以“云网融合”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拟重组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运营运维、云平台及云应用服务等业务。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包括国网信通所持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7.31%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5%股权及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向国网信通定向发行股份、与国网信通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双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内外部审批情况确定最终重组标的及交易方式,并尽快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四、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意向性文件;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15:00至2019年1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369,12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5.50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9,367,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5.502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0.0009%。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 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159,367,02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 反对2,1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赞成159,369,02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 反对1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5,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赞成159,367,02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 反对2,1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159,367,02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 反对2,1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赞成159,367,02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 反对2,1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159,367,02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7%; 反对2,100股, 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6,613,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1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钟晓	监事	合计买入2900股;合计卖出3100股
2	罗康仲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12300股;合计卖出12300股
3	陆建平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23500股;合计卖出15500股
4	黄宏深	核心管理人员	合计买入200股;合计卖出200股
5	李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6000股;合计卖出6000股
6	冒宇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1400股;合计卖出900股
7	朱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500股;合计卖出500股
8	陈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200股;合计卖出400股
9	陆剑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4000股;合计卖出3000股
10	王洁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合计买入600股;合计卖出300股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

以上人员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其中钟晓因担任公司监事而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买卖公司股票发生在任职公司监事前;其他9名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公司根据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9-00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科华伟业	是	4,110,400	2018-01-25	2019-01-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
科华伟业	是	800,000	2018-10-16	2019-01-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合计	-	4,910,400	-	-	-	5.70%

注:①上述4,110,400股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②上述800,000股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科华伟业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143,24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8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科华伟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3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2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6%。

同时,科华伟业的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46,307,7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57%;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0,9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0%

科华伟业及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450,96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41%;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9,999,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科华伟业未来股份变更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07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9年1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弗沃德化工”或“乙方”)与仙桃市西流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仙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或“鉴证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 现将《投资协议书》的协议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做以下补充:

一、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为了促进甲、乙、丙三方共同发展,依照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在湖北省仙桃市投资珠光新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达成以下投资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乙方拟在仙桃市投资设立湖北百合珠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具体名称、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公司隶属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1.2、项目选址:项目选址在仙桃国家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内,选址地四至为:东至东江环保、西至许家五组农田、南至 宜黄高速、北至发展大道,面积约120亩(实际面积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1.3、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约2亿人民币,建筑总面积 8.26万㎡。其中第一期计划投资约1.2亿人民币,项目用地 83 亩,建筑面积4.44万㎡,计划于2019年7 月底前开工,预计2020年12月建成投产;第二期计划投资约8,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 37亩,建筑面积3.82万㎡,计划于2021年12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建成投产。

2、土地取得、办证及付款方式

2.1、该项目用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3),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期土地款400万元人民币,余款在项目首期用地招拍挂前一次性付清。

2.3、甲方在收到乙方首期支付土地办证款30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并开始办理本宗土地审批办证手续。甲方在8个月内将项目用地权属证书办至乙方项目公司名下。

3、违约及争议解决

3.1、乙方造成土地闲置两年(从取得本宗土地证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者擅自改变该宗土地的用地性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2、乙方迟延支付实际土地款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甲方逾期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3、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按约或者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3.4、协议履行中,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使本协议相关条款无法履行,则遵从新的政策、法规,在乙方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4、保密约定

除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 任何一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本投资协议内容及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其它备忘录,以及签署、履行任何协商讨论或有关协议项下的任何信息。

5、其他

5.1、乙方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即由项目公司承继。

5.2、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珠光颜料为主的企业,与公司现有的有机颜料品种形成了产品的互补, 自公司2018年5月8日收购弗沃德化工55%股权以来(详见公司2018-027公告),弗沃德化工的产能与销售均有所上升。

现今珠光颜料市场需求不断上升, 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由于地方土地资源、环境容量指标等原因,不适合在园区内新设工厂。经多方选址后,基于主要原材料配套及运输成本的优势,弗沃德化工拟在湖北仙桃市投资设立湖北百合珠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珠光颜料的生产及销售。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扩大产能的需求, 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规划。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湖北百合珠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需工商行政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受自身经营情况、相关产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是否能够高效、顺利运营并达成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权的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

2、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范明科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范明科先生。

3、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的通知,控股集团与自然人范明科先生签署了《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集团与自然人范明科先生于2019年1月2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73,874,9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范明科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范明科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373,874,9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集团将继续持有公司241,045,2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70%),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控股集团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持有公司79,38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6.16%), 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将合计持有公司320,425,235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范明科先生。经核查,范明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团结路口远大商厦504
法定代表人	高靖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06513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梯、家用电器、煤炭(无储存)、矿产品、木浆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系统集成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2楼

(二)受让方

姓名	范明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二区2号楼190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范明科

交易标的: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司373,874,9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签订时间

2019年1月24日

(三)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元整)。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过户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由转让方享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受让方应在2019年1月25日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3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并在2019年1月28日前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2、股份过户

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确认的申请文件,并在受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取得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以孰后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3、上市公司治理

在股份过户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上市公司将设1名总经理及若干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及1名董事会秘书。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其中1名为独立董事)、1名监事、1名副总经理及1名财务副总监,受让方将向上市公司提名6名董事(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1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过户完成后1个月内,双方应当及时提议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4、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或违反其对另一方的陈述或保证,构成该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陈述、保证与承诺而导致协议无法执行或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协议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违约金。

如本协议任意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则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以外,自逾期之日起,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从逾期之日起(包括逾期日)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违约利息),该等逾期利息的日利率为千分之一(1‰)。如果逾期超过三十(30)日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另行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另一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若本协议项下的逾期利息(违约利息)/违约金无法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则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未能弥补部分)的损失。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继胜先生,公司与控股